

英商巴克萊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英商巴克萊銀行(Barclays Bank PLC)聲明本行之台北分行(Barclays Bank PLC, Taipei Branch)於中華民國(下同)9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確實遵守【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】與【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】說明對照表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並定期陳報。兼營證券業務部份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【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】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本行台北分行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本聲明書將對外公開，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證券交易法第20條、第32條、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英商巴克萊銀行

台北分行總經理：陸怡豪(Cosmas Yi-Hou Lu)

 (簽章)

亞太區內部稽核主管：Mike Cheng

 (簽章)

台北分行遵守法令主管：張夏萍(Chriss Chang)

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3 0 日